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編纂]